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山东华特磁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是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 1 名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曾丽萍因工作职务调整及内部岗位变动，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苏天萌、陈传美，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日常辅导交流、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9 人，本辅导期内应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前	男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王建波	男	监事会主席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冯爱涛	男	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近期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上市审核动态，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法规进行系统学习，帮助辅导了解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情况，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以及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情况，关注本辅导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要求，定期跟进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答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小组在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

面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会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重点跟进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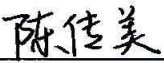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阶段（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苏天萌、陈传美。在下一辅导阶段，中泰证券会继续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公司进行辅导，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将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情况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建增


苏天萌


陈传美

